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1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科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7394 號、第21442 號、第32093 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科彥犯如附表「宣告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宣告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得易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簡科彥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就附表編號一、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；就附表編號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1 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3 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之犯罪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素行不佳（本案檢察官並未指明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），竟仍不知悔悟，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，為圖一己私益，竟又以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方式，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蔑視他人財產權，對民

眾財產、社會治安與經濟秩序產生危害，所為殊無可取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，並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所生危害程度輕重暨竊得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宣告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微波爐1 個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陳立元，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，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，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規定，於附表編號二「宣告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該罪名項下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又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腳踏車1 輛，已實際由告訴人MAGTALAS NOWERWI GERONIMO領回，有證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見偵32093號卷第39頁）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至就其所竊得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內衣物1 袋，被告於偵查中稱：我有繳交一部分回去，有一部分衣服我穿過就沒有繳回去等語（見偵7394號卷第121至122 頁），係以告訴人鍾思凱已實際領回部分衣物，有贓物領據在卷可佐（見偵7394號卷第39頁），是就已領回部分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惟未領回衣物部分，因無法確定其數量，是此部分具體數量不詳，認定困難，復審酌執行沒收亦不符合訴訟經濟原則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同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末此說明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10 條之2 、第454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
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：

犯前條第1 項、第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宣告刑及沒收
----	------	--------

01

一	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示之犯行(告訴人鍾思凱部分)	簡科彥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二	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示之犯行(告訴人陳立元部分)	簡科彥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微波爐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三	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三)所示之犯行(告訴人MAGTALA S NOWERWI GERONIMO部分)	簡科彥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2

附件：

03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

113年度偵字第32093號

05

113年度偵字第7394號

06

113年度偵字第21442號

07

被 告 簡科彥 男 47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08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弄

09

0號

1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1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

犯罪事實

14

一、簡科彥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15

(一)於民國112年10月4日凌晨5時2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

16

街00號自助洗衣店內，徒手竊取鍾思凱所有洗衣機內衣物 1

17

袋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

18

(二)於112年12月11日凌晨3時30分至3時42分許間許，侵入桃園

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陳立元住處，徒手竊取陳立元所有微波爐1個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

(三)於113年3月25日晚間8時20分至同年月26日上午7時2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徒手竊取MAGTALAS NOWERWI GERONIMO所有腳踏車1輛，得手後旋即騎車離去。

二、案經鍾思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；陳立元及MAGTALAS NOWERWI GERONIMO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簡科彥於警詢時與偵訊中之自白與供述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鍾思凱、陳立元及MAGTALAS NOWERWI GERONIMO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贓物領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證物認領保管單等。

(四)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、現場照片等。

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(一)(三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；就犯罪事實一、(二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；被告上開3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廖晟哲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陳建寧

所犯法條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08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
0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10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11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12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13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14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15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6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